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
 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
 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321	32,853
銷售成本		(23,913)	(1,458)
毛利		10,408	31,395
其他收益	5	6,786	8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8,185)	(20,376)
行政開支		(17,803)	(16,974)
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之虧損	9	(487,605)	—
融資成本		(4,078)	(3,7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57	480,24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90,020)	471,400
稅項	7	(29,292)	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619,312)</u>	<u>471,910</u>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差額		14,232	14,506
－重新分類調整於出售附屬公司連同 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匯兌儲備		(28,7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9,31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49,312	—
		<u>(14,506)</u>	<u>14,5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33,818)</u>	<u>486,416</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8		
－基本		<u>(42.9)</u>	<u>32.7</u>
－攤薄		<u>(42.9)</u>	<u>3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	1,07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	–	707,258
應收貸款	10	100,000	–
		100,852	708,32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878	7,420
可供出售投資		78,193	–
應收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		75,279	–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3,383	–
持作買賣投資		35,804	97,8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883	119,758
		255,420	225,0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854	2,030
可換股票據		29,487	–
稅項撥備		29,307	–
		85,648	2,030
流動資產淨值		169,772	223,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624	931,33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30,089
遞延稅項負債		632	678
		632	30,767
資產淨值		269,992	900,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221	144,221
儲備		125,771	756,343
權益總額		269,992	900,5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所闡述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以加強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的相互作用。如果一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最恰當地代表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該準則並不要求在財務報表對此作出肯定的聲明。此項經修訂的披露要求已經追溯應用。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以往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收錄的肯定聲明，已於此項修訂後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中刪除。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並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更好地掌握實體就已轉讓資產而仍可能面對的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有關修訂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之不合比例轉讓交易金額作出額外披露。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的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令到識別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出現變動。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釋義而重新評估其對關連人士的識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所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本集團與受到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法團所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對手方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開為日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未必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亦按照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非買賣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接受投資實體之綜合入賬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接受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接受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接受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接受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沿用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該準則亦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那些有關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化實體。該標準的大體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有關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剔除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改為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已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買賣成衣	24,391	1,527
貸款利息收入	7,500	—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430	1,326
來自一名合營企業夥伴於一間 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的保證回報	—	30,000
	<u>34,321</u>	<u>32,853</u>

4.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一年：兩個)。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及
- 分銷及貿易－貨品貿易。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9,930</u>	<u>24,391</u>	<u>34,321</u>
分類業績	<u>(575,305)</u>	<u>478</u>	<u>(574,82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66
未分配公司收益			603
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5,184)
融資成本			<u>(4,078)</u>
除稅前虧損			<u>(590,020)</u>
稅項			<u>(29,292)</u>
本年度虧損			<u><u>(619,312)</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5,804	-	-	35,804
可供出售投資	78,193	-	-	78,1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65	87	19,831	34,883
應收貸款	100,000	-	-	100,000
應收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	75,279	-	-	75,279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3,383	-	-	3,383
其他資產	3,150	23,456	2,124	28,730
綜合資產總額	<u>310,774</u>	<u>23,543</u>	<u>21,955</u>	<u>356,272</u>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96	3,858	26,854
稅項撥備	-	-	29,307	29,307
遞延稅項負債	-	-	632	632
可換股票據	-	-	29,487	29,487
綜合負債總額	<u>-</u>	<u>22,996</u>	<u>63,284</u>	<u>86,280</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16	3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42,811)	-	-	(42,811)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603	6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9,312)	-	-	(49,312)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6,665)	-	-	(6,6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57	-	-	457
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之虧損	(487,605)	-	-	(487,605)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3,320	-	-	3,320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31,326</u>	<u>1,527</u>	<u>32,853</u>
分類業績	<u>490,451</u>	<u>68</u>	490,519
未分配公司收入			894
未分配公司收益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6,257)
融資成本			<u>(3,782)</u>
除稅前溢利			471,400
稅項			<u>510</u>
本年度溢利			<u>471,91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7,855	–	–	97,8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07,258	–	–	707,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62	69	101,527	119,758
其他資產	5,222	1	3,267	8,490
綜合資產總額	<u>828,497</u>	<u>70</u>	<u>104,794</u>	<u>933,361</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55	–	1,475	2,030
遞延稅項負債	–	–	678	678
可換股票據	–	–	30,089	30,089
綜合負債總額	<u>555</u>	<u>–</u>	<u>32,242</u>	<u>32,797</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16	316
投資之保證回報	30,000	–	–	30,000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6	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20,402	–	–	20,4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80,243	–	–	480,243

* 包括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扣除遞延稅後的公平值收益535,814,000港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益均主要位於或源自香港，惟貿易業務之24,3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7,000港元)收益是源自智利。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一名外部客戶之收益分別為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貢獻收益24,391,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以上各項均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有已收及應收來自合營企業夥伴之保證回報及利息收入30,000,000港元。

5.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3,320	—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收入	3,439	866
銀行利息收入	27	28
	<u>6,786</u>	<u>894</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銷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473)	5,8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8,338)	(26,250)
	<u>(42,811)</u>	<u>(20,402)</u>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2,811)	(20,40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9,312)	—
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6,665)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603	—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u>(98,185)</u>	<u>(20,376)</u>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與(虧損)淨額	<u>(91,399)</u>	<u>(19,482)</u>

*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因銷售持作買賣投資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為30,9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484,000港元)。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5,002	5,41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62	1,64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98	3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35
員工總成本	7,505	7,419
銷售成本	23,913	1,45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203	982
核數師酬金	692	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	316
顧問費	1,261	6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39	686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包括以股份向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其中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1,000港元)、4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7,000港元)及1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董事之酬金、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

** 法律及專業費用不包括年內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所應佔之直接費用。

7.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	—
— 中國資本增值稅撥備	29,294	—
	29,307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	(510)
稅項支出／(抵免)	29,292	(510)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619,312)	471,910
加：可換股票據利息	-	3,777
減：遞延稅項	-	(51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619,312)	475,177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下列各項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442,214	1,442,214
加：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114,0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42,214	1,556,214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42.9)	32.7
—攤薄	(42.9)	3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分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	507,258
	<hr/>	<hr/>
應佔資產淨額	-	507,258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	200,000
	<hr/>	<hr/>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u>	<u>707,258</u>

* 本公司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本 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廣大國際」)	香港	1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與英聯創富有限公司（「英聯創富」）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鴻昇及英聯創富有條件同意成立廣大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為了成立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廣大國際及中方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福建先科於中國福州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隨著上述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組建福建先科。於完成時，鴻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五十股廣大國際股份，相等於廣大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根據鴻昇與英聯創富訂立之股東協議，每名股東須免息向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提供無抵押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以便為廣大國際將其於福建先科之股權比例注入之福建先科註冊資本及投資額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鴻昇及英聯創富分別透過廣大國際及中方夥伴向福建先科墊付各自之貸款為200,000,000港元。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十一日(完成組建廣大國際日期)起首五年期間內將不會要求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償還股東貸款，惟條件是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倘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不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則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英聯創富已同意向鴻昇提供五年之一連串年度保證回報(「保證回報」)，自完成成立福建先科起之第一年及第二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15%，而第三年至第五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20%。於有關財政年度，英聯創富須向鴻昇補償保證回報與自廣大國際收取之股息間之任何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000,000港元之保證回報已確認作收入，其中6,5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由英聯創富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透過出售於鴻昇之全部股權而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所詳述)。由於有關訂約方已同意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應得之保證回報，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保證回報。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並產生出售虧損487,605,000港元。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扼要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60,764	1,322,687
流動資產	509	513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311,335)	(308,684)
資產淨值	<u>1,049,938</u>	<u>1,014,516</u>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實際權益	<u>524,969</u>	<u>507,258</u>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益	-	-
行政開支	-	(321)
融資成本	(1)	(1)
分佔福建先科之溢利(i)	1,015	1,067,490
年內溢利	1,014	1,067,168
稅項(ii)	(100)	(106,682)
除稅後溢利	914	960,4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8,464	29,0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378	989,498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457	480,243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4,232	14,506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689	494,749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廣大國際旗下福建先科之溢利，包括應佔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071,629,000港元），並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 (ii) 該款額乃廣大國際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不可分派溢利之股息預扣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後並無本集團應佔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權益應攤分之未償還開發成本有約8,42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按1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利息須每季償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借款人所有股東發出之股份質押合同；(b)借款人以借款人之所有資產的押記設立之債權證；(c)借款人之全體股東以及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個人及公司擔保；及(d)借款人全體股東簽署之六份承諾函。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應收貸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本金額並將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毋須就此項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606	—
其他應收款項	492	—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投資		
保證回報	—	6,5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780	886
	<u>27,878</u>	<u>7,420</u>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u>26,606</u>	<u>—</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120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應收一名合營夥伴投資之保證回報持有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2,996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858	2,030
	<u>26,854</u>	<u>2,030</u>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賬款中包括以下賬齡之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	<u>22,996</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1,468,000港元至約34,3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85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增加，該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以及股息收入由去年約1,32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430,000港元；及(ii)分銷及貿易分類之業務活動於回顧年度貢獻營業額約24,391,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527,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9,31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71,910,000港元。轉虧是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約487,6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ii)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少約479,786,000港元至約4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480,243,000港元)，主要因為於去年錄得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而本年度則並無此項目所致；(iii)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77,809,000港元至98,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20,376,000港元)造成之虧損影響，乃源自於年結時持作買賣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增加約22,409,000港元至約42,811,000港元及本年度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49,312,000港元，以及應收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的虧損約6,665,000港元；(iv)本年度毛利減少約20,987,000港元至約10,4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395,000港元)，原因為去年毛利以保證收入為主而此並無直接銷售成本；及(v)受到本集團稅項開支在本年度增加約29,802,000港元至29,2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抵免約510,000港元)產生的虧損影響。

其他收益增加約5,892,000港元至約6,7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94,000港元)所帶來的溢利影響，抵銷了上述(i)至(v)項造成的整體虧損影響的一部份。其他收益增加，是源自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約3,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分租收入約3,4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6,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本年度轉為錄得約619,312,000港元之虧損淨額(二零一一年：溢利約471,9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歐洲及美國之經濟皆無復甦跡象，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繼續審慎應對，減少證券買賣交易，本集團執行策略以保持其投資組合，並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令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所持組合能同時兼顧股東資本回報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批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利息收入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完成分銷及貿易分類之銷售訂單，並於本年度為該分類帶來營業額，而此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

未來前景

美國推出的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是為緩解當地經濟陷入進一步衰退的較被動做法，加上歐洲債務危機方面未見相關救市措施出台，為抵禦全球經濟危機，本集團將透過持續評估投資項目而令到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更見多元化，除了現金及銀行結餘在授出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後減少外，本集團之其他流動資產已增加約115,262,000港元，本集團可運用及變現其短期資產，以令本身資產組合更趨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經投入更多資源，以透過貸款融資活動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而本年度批出的貸款融資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成為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之內部資源的一部份。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類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而本集團將循此方向繼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8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9,7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9,7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3,003,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269,9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0,564,000港元)，且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0.92%(二零一一年：約3.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非常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經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宣佈之完成後調整，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連同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約487,605,0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6,741,882	-	506,741,882	35.13%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	1,400,000	42,000,000	2.91%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900,000	1,200,000	0.08%

附註1：

包括(i)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ii)歸屬於吳良好先生之公司權益（即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406,741,88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48,400,000份購股權，而7,8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

於以往年度，15,5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08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 獲行使	年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	6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1,200,000	-	-	1,200,000			
盧溫勝先生	-	-	-	-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400,000	-	-	1,40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1,400,000	-	-	1,400,000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	6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300,000	-	-	30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900,000	-	-	900,000			
合計	3,500,000	-	-	3,500,000			
僱員／非董事	8,400,000	-	-	8,400,000 ¹	1.1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	5,600,000	-	-	5,600,000 ¹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非董事	5,900,000	-	-	5,9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僱員／非董事	1,680,000	-	-	1,680,000 ¹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合計	21,580,000	-	-	21,580,000			
總計	<u>25,080,000</u>	<u>-</u>	<u>-</u>	<u>25,080,000</u>			

附註：

1.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全數予以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28.20%

附註：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0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例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發表業績公佈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fellow.com。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不斷支持集團的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